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6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委托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9
四、价值类型.....	25
五、评估基准日.....	26
六、评估依据.....	26
七、评估方法.....	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47
九、评估假设.....	50
十、评估结论.....	5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5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6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需要确定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366.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156.44 万元，增值额为 12,789.87 万元，增值率为 7.88 %；负债账面价值为 142,015.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015.39 万元，无增

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51.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141.05 万元，增值额为 12,789.87 万元，增值率为 62.85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9,986.45	111,851.55	1,865.10	1.70
2 非流动资产	52,380.12	63,304.89	10,924.77	20.8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325.00	8,766.68	-558.32	-5.99
4 投资性房地产	741.83	1,486.96	745.13	100.44
5 固定资产	29,159.76	31,083.93	1,924.17	6.60
6 在建工程	1,561.06	1,561.06	-	-
7 无形资产	8,628.40	17,442.08	8,813.68	102.15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501.55	14,275.14	5,773.59	67.91
9 其他	2,964.07	2,964.18	0.11	-
10 资产总计	<b>162,366.57</b>	<b>175,156.44</b>	<b>12,789.87</b>	<b>7.88</b>
11 流动负债	130,716.16	130,716.16	-	-
12 非流动负债	11,299.23	11,299.23	-	-
13 负债总计	<b>142,015.39</b>	<b>142,015.39</b>	<b>-</b>	<b>-</b>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20,351.17</b>	<b>33,141.05</b>	<b>12,789.87</b>	<b>62.85</b>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69 号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而涉及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 1、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法人代表：于中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56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33266N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光学仪器、铸件、锻

件、机械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系统内房屋维修、水暖维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

## 2、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法人代表：于中赤

注册资本：14151.64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4151.6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287825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离合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配件、汽车零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法人代表：刘晓东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684163051857R

经营范围：公告范围内的各类改装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农用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厂房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1995 年 5 月，设立

1994 年 11 月 8 日，一汽集团和山东省汽车总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双方合资经营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注册资本为山东汽车改装厂 1994 年第 3 季度末账面净资产，其中一汽集团持股比例为 51%，山东省汽车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1995 年 5 月 10 日，一汽集团和山东省汽车总公司出具《关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开业登记的请示》，申请设立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将山东汽车改装厂部分产权并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5]46 号），同意将山东汽车改装厂 51%的产权划转给一汽集团。一汽集团和山东省汽车总公司签署《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章程》，确认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注册资本为 5,092 万元，其中一汽集团出资 2,597 万元，山东省汽车总公司出资 2,495 万元。

蓬翔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集团	2,597.00	51.00
2	山东省汽车总公司	2,495.00	49.00
合计		<b>5,092.00</b>	<b>100.00</b>

## (2) 200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28 日，财政部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准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5,053.1 万元。

2004 年 1 月 14 日，一汽集团出具《关于接收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转让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股权的通知》（一汽集团管子[2004]5 号），决定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接收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原名为“山东省汽车总公司”）持有的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 49%的股权。

2004 年 5 月 20 日，一汽集团签署《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章程》，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92 万元，出资人为一汽集团。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集团	5,092.00	100.00
	合计	<b>5,092.00</b>	<b>100.00</b>

## (3) 2008 年 12 月，改制

2007 年 12 月 25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585 号），同意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 48 家辅业单位（包括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

2008 年，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出具《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方案》，依照本方案，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光集团、雷岩投资以及经营层和管理骨干为主的自然人股东，其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 5,200 万元、东光集团拟出资 4,600 万元、雷岩投资拟出资 5,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出资 5,2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启动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工作的通知》（一汽集团改字[2008]9 号），同意正式启动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工作。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8）第 V2022 号），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蓬翔汽车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确认蓬翔汽车总资产为 85,748.76 万元，总负债 49,680.43 万元，净资产 36,068.33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权结构证明》，证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的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 5,200 万元、东光集团拟出资 4,600 万元、雷岩投资拟出 5,0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24 名）拟出资 5,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 0552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蓬翔汽车出具《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分三次缴清，其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00 万元、东光集团出资 4,600 万元、雷岩投资出资 5,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出资 5,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兵器出具《关于同意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司函[2008]90 号），同意东光集团出资 4,600 万元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重组。

2008 年 12 月 26 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会内验字（2008）第 19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具体出资情况为：东光集团出资 4,600 万元，雷岩投资出资 5,000 万元，刘荣德出资 700 万元，纪义发、刘敬东、邹卓分别出资 300 万元，于国庆、曲章范分别出资 130 万元，李平、高建平、李兴瑞、梁春成、马永光、祝延玲、李海亮、宋喜臣、戴高、谢周银、陈建东、赵进永、孙卫祚、宫梅竹、王义亮分别出资 70 万元，刘玉国、蔡忠钦、朱广岗出资 3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共计实收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此次改制完成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一汽集团	5,200.00	26.00	0.00	0.00
2	东光集团	4,600.00	23.00	4,600.00	36.51
3	雷岩投资	5,000.00	25.00	5,000.00	39.68
4	刘荣德	1,200.00	6.00	700.00	5.56
5	纪义发	500.00	2.50	300.00	2.38
6	刘敬东	500.00	2.50	300.00	2.38
7	邹卓	500.00	2.50	300.00	2.38
8	于国庆	260.00	1.30	130.00	1.03
9	曲章范	260.00	1.30	130.00	1.03
10	李平	120.00	0.60	70.00	0.56
11	高建平	120.00	0.60	70.00	0.56
12	李兴瑞	120.00	0.60	70.00	0.56
13	梁春成	120.00	0.60	70.00	0.56
14	马永光	120.00	0.60	70.00	0.56
15	祝延玲	120.00	0.60	70.00	0.56
16	李海亮	120.00	0.60	70.00	0.56
17	宋喜臣	120.00	0.60	70.00	0.56
18	戴高	120.00	0.60	70.00	0.56
19	谢周银	120.00	0.60	70.00	0.56
20	陈建东	120.00	0.60	70.00	0.56
21	赵进永	120.00	0.60	70.00	0.56
22	孙卫祚	120.00	0.60	70.00	0.56
23	宫梅竹	120.00	0.60	70.00	0.56
24	王义亮	120.00	0.60	70.00	0.56
25	刘玉国	60.00	0.30	30.00	0.24
26	蔡忠钦	60.00	0.30	30.00	0.24
27	朱广岗	60.00	0.30	30.00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20,000.00	100.00	12,600.00	100.00

(4) 2009 年 2 月，实收注册资本变更

2009 年 1 月 9 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会内验字（2009）第 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股东出资 5,200 万元，共计实收注册资本 17,8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一汽集团	5,200.00	26.00	5,200.00	29.21
2	东光集团	4,600.00	23.00	4,600.00	25.84
3	雷岩投资	5,000.00	25.00	5,000.00	28.09
4	刘荣德	1,200.00	6.00	700.00	3.93
5	纪义发	500.00	2.50	300.00	1.69
6	刘敬东	500.00	2.50	300.00	1.69
7	邹卓	500.00	2.50	300.00	1.69
8	于国庆	260.00	1.30	130.00	0.73
9	曲章范	260.00	1.30	130.00	0.73
10	李平	120.00	0.60	70.00	0.39
11	高建平	120.00	0.60	70.00	0.39
12	李兴瑞	120.00	0.60	70.00	0.39
13	梁春成	120.00	0.60	70.00	0.39
14	马永光	120.00	0.60	70.00	0.39
15	祝延玲	120.00	0.60	70.00	0.39
16	李海亮	120.00	0.60	70.00	0.39
17	宋喜臣	120.00	0.60	70.0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8	戴高	120.00	0.60	70.00	0.39
19	谢周银	120.00	0.60	70.00	0.39
20	陈建东	120.00	0.60	70.00	0.39
21	赵进永	120.00	0.60	70.00	0.39
22	孙卫祚	120.00	0.60	70.00	0.39
23	宫梅竹	120.00	0.60	70.00	0.39
24	王义亮	120.00	0.60	70.00	0.39
25	刘玉国	60.00	0.30	30.00	0.17
26	蔡忠钦	60.00	0.30	30.00	0.17
27	朱广岗	60.00	0.30	30.00	0.17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b>17,800.00</b>	<b>100.00</b>

(5) 200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3 日，中国兵器出具《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资字[2009]87 号）同意东光集团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并在一年内收购雷岩投资持有蓬翔汽车的 8% 股权和自然人持有蓬翔汽车的 10% 股权。

2009 年 4 月 8 日，东光集团与蓬翔汽车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蓬翔汽车自然人股东将未缴足的 2,2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东光集团。

2009 年 6 月 2 日，东光集团与雷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岩投资将持有蓬翔汽车 7% 的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光集团。

2009 年 9 月 22 日，蓬翔汽车向山东省工商局提交《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有关情况说明》，由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无能力完成公司第三次股东出资，在遵守《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资字[2009]87 号）的前提下将东光集团收购雷岩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7%，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11%。

2009 年 9 月 21 日，蓬翔汽车出具《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调整公司的股东出资额，调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东光集团出资 8,200 万元，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00 万元，雷岩投资出资 3,600 万元，24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出资 3,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会内验字（2009）第 1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东光集团缴纳的股东第三次出资 2,200 万元，共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8,200.00	41.00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26.00
3	雷岩投资	3,600.00	18.00
4	刘荣德	700.00	3.50
5	邹卓	300.00	1.50
6	纪义发	300.00	1.50
7	刘敬东	300.00	1.50
8	于国庆	130.00	0.65
9	曲章范	130.00	0.65
10	祝延玲	70.00	0.35
11	梁春成	70.00	0.35
12	王义亮	70.00	0.35
13	马永光	70.00	0.35
14	李海亮	70.00	0.35
15	宫梅竹	70.00	0.35
16	陈建东	70.00	0.35
17	赵进永	70.00	0.35
18	李兴瑞	70.00	0.35
19	戴高	70.00	0.35
20	孙卫祚	70.00	0.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李平	70.00	0.35
22	宋喜臣	70.00	0.35
23	高建平	70.00	0.35
24	谢周银	70.00	0.35
25	朱广岗	30.00	0.15
26	刘玉国	30.00	0.15
27	蔡忠钦	30.00	0.15
合计		20,000.00	100.00

(6) 2017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31 日，蓬翔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一汽集团将持有蓬翔汽车 26%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一汽资管。

2017 年 6 月 1 日，一汽集团与一汽资管签署《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5 日，蓬翔汽车出具《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8,200.00	41.00
2	一汽资管	5,200.00	26.00
3	雷岩投资	3,600.00	18.00
4	刘荣德	700.00	3.50
5	邹卓	300.00	1.50
6	纪义发	300.00	1.50
7	刘敬东	300.00	1.50
8	于国庆	130.00	0.65
9	曲章范	130.00	0.65
10	祝延玲	70.00	0.35
11	梁春成	70.00	0.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王义亮	70.00	0.35
13	马永光	70.00	0.35
14	李海亮	70.00	0.35
15	宫梅竹	70.00	0.35
16	陈建东	70.00	0.35
17	赵进永	70.00	0.35
18	李兴瑞	70.00	0.35
19	戴高	70.00	0.35
20	孙卫祚	70.00	0.35
21	李平	70.00	0.35
22	宋喜臣	70.00	0.35
23	高建平	70.00	0.35
24	谢周银	70.00	0.35
25	朱广岗	30.00	0.15
26	刘玉国	30.00	0.15
27	蔡忠钦	30.00	0.15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注释：上文中，相关公司简称概况如下表：

长春一东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蓬翔汽车	指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东光集团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资管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雷岩投资	指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	---	-----------------------------

### 3.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概况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 (1) 存货

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组成。主要分布在厂区库房及异地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 (2) 房屋建筑物

1) 房屋建筑物：包括销售技服楼、办公楼、车桥联合厂房等，主要分布在公司厂区内，数量多且单位价值较大。

2) 构筑物：分布在厂区内，主要为道路、停车厂等，主要建成于 2010 年至 2017 年间。

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 (3) 机器设备

##### 1) 机器设备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中重卡车桥生产设备、矿用车桥生产设备、矿用车生产设备、专用车生产设备、卡车车架生产设备等，具备年产中重卡车桥 20 万根、矿用车桥 2 万根、矿用车 2000 辆、专用车 2 万辆、卡车车架 3 万套等能力。

中重卡车桥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天锻生产的 3000T 液压机、成都焊研生产的桥壳附件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大隈生产的减速器壳体柔性自动生产线、长城中间驱动车床、国产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抛丸机、减速器总成装配线、桥壳总成装配线、桥总成喷漆线、国产焊接及加工专机、摇臂钻、CO2 气保焊机等，车间辅助生产设备有起重设备、叉车等。

矿用车桥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大连飞洋生产的侧板坡口机器人切割工作站、成都焊研生产的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国产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桥总装配

生产线、桥总成喷漆线、摇臂钻、CO<sub>2</sub> 气保焊机等，车间辅助生产设备有起重设备、叉车等。

矿用车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等离子切割机、抛丸机、车架喷漆线、矿用车装配生产线、摇臂钻、CO<sub>2</sub> 气保焊机等，车间辅助生产设备有起重设备、叉车等。

专用车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黑龙江锻压机床厂冲型剪板机，湖北黄石锻压机床厂 3.1 米液压剪板机及 8 米液压剪板机，及其他 2.5 米机械剪板机、3.2 米液压摆式剪板机；湖北黄石锻压机床厂 6 米液压板料折弯机，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 9 米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及其他 3.2 米液压板料折弯机及 2.5 米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台；各种辅助钻床；6 米宽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及手工等离子切割机 2 台；各种吨位压力机、链式翻转机，诸城环宇机械公司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涂装及烘干室。生产辅助设备有起重设备、叉车、打磨机等；

卡车车架生产设备主要有济南捷迈数控冲床、江苏金方圆数控冲床、上海伊萨等离子切割机、天津锻压机床厂 6300T 液压机、自包头北奔购置的车架铆接线等；生产辅助设备有起重设备、叉车、打磨机等；

电力设备主要有各类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供电配套设备等。

水泵空压班设备有各类水泵、废水处理站、空压机、气罐及冷却塔等。

其他辅助设备主要有 QQP-4 驱动桥总成疲劳试验台、QZM02 车桥总成制动试验台、HY-1-450KW 车桥疲劳寿命试验台、PMW-500 疲劳试验机、及各类检测试验仪器、衡器及通风设备等。

## 2) 车辆

车辆共 14 辆，包括马自达、奔腾等 4 辆轿车，丰田面包车 1 辆，别克商务车 1 辆，哈弗、全顺 3 辆服务车，长成皮卡 5 辆轻型货车，其中：公司轿车、商务车、面包车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服务车、货车主要为销售服务用。公司所有车辆正常使用，年检合格。

## 3) 电子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空调、复印机、投影仪、电脑、监控系统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均正常使用。

企业设备由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 (4) 土地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入账价值为 191,014,456.11 元，账面价值 85,015,456.11 元，涉及的土地共计 2 宗，总面积 484,967.10 平方米，为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均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公告范围内的各类改装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环卫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厂房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由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而成，是由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雷岩投资公司 and 公司经管层四方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蓬莱市南环路 5 号，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产品结构为专用车、矿用车、中重型卡车桥、自卸车液压系统，具备了年产 2 万辆专用车、20 万根驱动桥、5 万根转向桥、5 万套悬挂、3000 辆矿用车、2 万套液压系统和 3 万套卡车车架的综合生产能力。专用车产品有半挂车、自卸车、厢式车等三个系列 140 多个品种；矿用车有 45T、65T、75T、90T 等四个系列 20 余种产品。车桥产品有中重型卡车桥和宽体自卸车桥，中重型卡车桥产品种类从 7T 到 16T 覆盖了整个中重卡车产品系，宽体自卸车桥包含 25T、30T、35T、45T 等四个系列，可满足国内目前所有宽体自卸车的需求。液压系统可提供缸、泵、阀模块化供应，举升缸行程从 900-9100mm，基本满足国内自卸车产品设计要求。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坚持产品创新、产品领先的战略，近两年取得了轻量化桥、矿用车桥、转向驱动桥、电驱桥、油气悬挂矿用车、清扫车、城市绿色渣土车等新的技术突破，开发了一系列适应市场的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推动被评估单位实现转型升级。

####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2.28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09,986.45	114,810.53	99,656.44	77,476.15
非流动资产	52,380.12	53,007.90	46,285.62	48,057.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325.00	9,325.00	9,325.00	9,325.00
投资性房地产	741.83	744.73	762.11	782.40
固定资产	29,159.76	25,254.99	25,246.08	26,995.80
在建工程	1,561.06	5,913.35	65.48	54.54
无形资产	8,628.40	8,632.96	8,883.28	9,158.24
<b>资产总计</b>	<b>162,366.57</b>	<b>167,818.42</b>	<b>145,942.05</b>	<b>125,534.12</b>
流动负债	130,716.16	135,406.06	111,271.88	79,403.18
非流动负债	11,299.23	12,945.34	17,107.73	26,237.40
<b>负债总计</b>	<b>142,015.39</b>	<b>148,351.40</b>	<b>128,379.61</b>	<b>105,640.59</b>
<b>所有者权益</b>	<b>20,351.17</b>	<b>19,467.03</b>	<b>17,562.44</b>	<b>19,893.53</b>

##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2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41,370.98	209,534.93	124,909.29	91,907.30
减：营业成本	36,427.05	181,389.23	107,965.07	80,79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47	1,034.98	954.24	809.23
销售费用	821.63	9,158.60	7,088.35	7,480.34
管理费用	2,147.02	11,890.69	8,049.92	7,211.51
财务费用	865.95	3,334.01	1,656.11	2,295.56
资产减值损失	1.44	2,507.71	2,191.12	5,850.55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61.78	235.04	-2,991.15	-12,709.51
加：营业外收入	43.14	102.24	576.94	319.83
减：营业外支出	10.57	3.57	130.60	116.34
三、利润总额	994.36	333.72	-2,544.82	-13,106.09

项目	2018 年 2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减:所得税费用	149.25	-1,551.34	-325.05	-896.38
四、净利润	845.11	1,885.06	-2,219.77	-12,209.7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5 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审计并出具瑞华晋审字【2016】140102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2 月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8】1401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单位。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41.00%股权，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委托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32.07%股权。

## 二、评估目的

因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需要确定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62,366.5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42,015.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351.17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9,986.45
非流动资产	52,380.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325.00
投资性房地产	741.83
固定资产	29,159.76
在建工程	1,561.06
无形资产	8,628.40
土地使用权	8,501.55
其他	2,964.07
资产总计	162,366.57
流动负债	130,716.16
非流动负债	11,299.23
负债总计	142,015.39
净资产	20,351.17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8】1401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 （1）商标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计 8 项，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别	取得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人	注册号
1	注册商标 	第12类	2009/7/7	2019/7/6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5607600
2	注册商标 	第12类	2011/3/14	2021/3/13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539646
3	注册商标 	第37类	2010/10/28	2020/10/27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7436704
4	注册商标 	第12类	2011/4/7	2021/4/6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8165035
5	注册商标 汉牛	第12类	2015/2/21	2025/2/2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3808806
6	注册商标 汉牛	第7类	2015/2/21	2025/2/2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3808737
7	注册商标 	第7类	2016/2/14	2026/2/13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5881607
8	注册商标 净博特	第7类	2017/5/14	2027/5/13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9492126

## (2) 专利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共计 115 项，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盘式制动器螺旋凸轮传动机构	200710113310.4	发明专利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3月18日
2	自调湿式多盘制动器	201010131648.4	发明专利	2010年3月19日	2011年10月5日
3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驾驶室后悬置机构	201220293381.3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1日	2013年2月13日
4	一种轻量化半挂车	201220300604.4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6日	2013年2月13日
5	一种新型半挂车和全挂车纵梁	201220300744.1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7日	2013年2月13日
6	一种车桥桥壳壳面削用新型顶尖	201220443881.0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4日	2013年3月27日
7	一种机械式制动器撑开工具	201220444239.4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4日	2013年3月27日
8	一种分体式液压轮毂压装机	201220444119.4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4日	2013年3月27日
9	一种轻量化自卸车车厢	201220533860.8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8日	2013年6月5日
10	一种焊接式矿用前桥转向节	201220691058.1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7月10日
11	一种冲压焊接式矿用前轴	201220690946.1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7月10日
12	一种矿用前桥总成	201220690429.4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7月10日
13	一种差速器壳体总成	201220689562.8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7月10日
14	一种车桥桥壳轴头焊接辅助支撑装置	201220689950.6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7月10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5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装配式橡胶轴承平衡悬挂系统	201220689628.3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7月10日
16	车桥桥壳轴头锥面至制动底板端面距离的测量辅助装置	201220689971.8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7月10日
17	一种橡胶轴承的悬架机构	201320350205.3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9日	2014年2月5日
18	一种双级减速贯通驱动桥总成	201320349757.2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9日	2014年2月5日
19	自卸车电动遮盖装置	201320349919.2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9日	2014年2月5日
20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前悬挂系统	201320350227.X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9日	2014年2月5日
21	一种离合器自动操纵机构	201320687995.4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6月25日
22	一种自动换挡操纵机构	201320687651.3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6月25日
23	一种气动双钳盘式制动器	201320740957.0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6月25日
24	自卸车气动遮盖装置	201320741386.2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6月25日
25	一种宽体自卸车后悬挂系统	201320742805.4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6月25日
26	一种矿用自卸车橡胶轴承压紧机构	201320742806.9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6月25日
27	一种自卸车加高边板总成	201320742704.7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6月25日
28	一种U型自卸车车厢	201320742554.X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29	一种自卸车嵌入式后板结构	201320748877.X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30	一种汽车纵梁液压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201320752456.4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6月25日
31	大型等离子切割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201320754598.4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6月25日
32	一种轻量化自卸车车厢系统	201320742672.0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6月25日
33	一种自卸车车厢底架	201320752580.0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6月25日
34	一种倒置液压缸	201320786668.4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4日	2014年6月25日
35	一种长寿命冲孔凸模结构	201320792105.6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6月25日
36	一种重型汽车车架总成铆接翻转设备	201320792436.X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6月25日
37	一种自动喷漆设备	201320805606.3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0日	2014年6月25日
38	一种自动喷丸设备	201320805431.6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0日	2014年6月25日
39	一种适合压制多品种纵梁的模具	201320809312.8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6月25日
40	一种变扭差速器	201320808431.1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6月25日
41	半壳移位输送机	201310666428.5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11日	2015年7月15日
42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供油系统	201320834266.7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6月25日
43	一种直插式齿轮泵连接器	201320833101.8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6月25日
44	一种焊接式车架结构	201420101406.4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7日	2014年8月6日
45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轻量化车厢结构	201420101511.8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7日	2014年8月27日
46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后悬挂系统	201410081634.4	发明专利	2014年3月7日	2015年11月25日
47	一种宽体自卸车	201410081897.5	发明专利	2014年3月7日	2016年1月27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48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前悬挂系统	201420101424.2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8月6日
49	一种汽车驱动桥通气装置	201420338590.4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24日	2014年12月3日
50	一种双作用单级缸	201420505638.6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4日	2015年1月14日
51	大型折弯机前推料结构	201420616987.5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3月25日
52	大型剪板机自动上下料电永磁吊具	201420617120.1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3月25日
53	渣土运输自卸车	201430405617.2	外观专利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4月29日
54	宽体自卸车	201430405937.8	外观专利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4月29日
55	一种适用于水泥搅拌车专用桥	201420688688.2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8日	2015年4月29日
56	一种电动机驱动桥壳	201420688934.4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8日	2015年4月29日
57	一种半轴和太阳轮结构	201420688692.9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8日	2015年4月29日
58	桥壳反作用杆支架专用检具	201410653921.8	发明专利	2014年11月18日	2017年6月16日
59	一种斜拉杆支座	201420714094.4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4月29日
60	一种汽车后悬架结构	201420737175.6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日	2015年4月29日
61	一种带有行星齿轮垫片防转结构的轮边减速器总成	201420745839.3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4月29日
62	一种带摩擦极限警示装置的制动器蹄铁总成	201420746531.0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4月29日
63	一种外置润滑油过滤器	201420754265.6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4月29日
64	一种渣土自卸车	201420755345.3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4月29日
65	一种带外插式滤油器的桥壳总成	201520065613.3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7月15日
66	一种便润滑式中桥后盖总成	201520080142.3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5日	2015年9月9日
67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轻量化车厢	201520222156.4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9月9日
68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前悬挂系统	201520245497.3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9月9日
69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车架结构	201520250462.9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9月9日
70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后悬挂系统	201510196099.1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3日	2017年1月11日
71	一种宽体自卸车齿轮泵的安装结构	201520253994.8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9月9日
72	一种套筒式液压缸立式装配工作台	201520267117.6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9月9日
73	一种用于重卡车桥的液压缓速器	201520292758.7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8日	2015年9月9日
74	一种自卸车的车厢结构	201520469169.1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3日	2015年11月25日
75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轻量化车厢结构	201520469321.6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3日	2015年11月25日
76	一种单根钢丝绳结构的软篷渣土车厢体	201520471247.1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3日	2015年12月9日
77	一种渣土车顶盖举升机构	201520484056.9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2015年11月25日
78	一种两端输入的主减速器总成	201520783058.8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3月16日
79	一种主减速器带有液压缓速功能的驱动桥	201520809896.8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5月4日
80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桥	201510659877.6	发明专利	2015年10月20日	2017年9月22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81	一种利用单根钢丝绳实现篷布前后推拉系统	201520932522.5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5月4日
82	一种异形车刀	201620186463.6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8月31日
83	一种焊丝导向传送检测装置	201620192055.1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8月31日
84	一种拧紧机用螺母锁紧装置	201620224608.7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8月31日
85	一种低吨位焊枪半壳双充成型模及半壳制造方法	201620229582.5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8月31日
86	一种差速器壳专用吊具	201620294061.8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11月23日
87	一种定位退料顶尖	201620291432.7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11月23日
88	一种重型卡车用全浮式半轴安装结构	201620620197.3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11月16日
89	一种悬挂板簧座选垫机	201610674784.5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7日	2018年1月2日
90	一种扫吸式清扫车的高效除尘滤芯装置	201610686964.5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9日	2017年12月5日
91	一种矿用桥壳清洗机	201620933778.2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5月10日
92	一种三面刃组合镗滚头	201620932009.0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2月22日
93	一种免维护轮毂单元带制动鼓总成	201621126695.9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6月13日
94	一种粗镗桥壳加强圈自动定位夹紧装置	201621138189.1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6月6日
95	一种清扫车	201630566042.1	外观专利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8月8日
96	一种能实现后桥提升和驱动的双联驱动桥	201720083700.0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3日	2017年9月29日
97	一种立式中频淬火机床用淬火感应器	201720600243.8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2月2日
98	一种数控切割组合机床	201720165331.X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11月3日
99	一种双作用单机缸	201720165105.1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11月3日
100	适用于多种发动机安装的通用型宽体自卸车的车架结构	201720324393.0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12月1日
101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车厢结构	201720324392.6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12月1日
102	一种冲压焊接结构凸轮轴兼气室支架总成	201720247941.4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1日
103	一种轻量化长寿命轮毂单元总成	201720248890.7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1日
104	一种清洁长寿命后桥总成	201720795485.7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4日	2018年3月2日
105	一种钢板冲压焊接式下反作用杆支架	201720817070.5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7日	2018年3月2日
106	一种小型立加使用的车桥柔性液压夹具	201720921648.1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7日	2018年3月2日
107	一种橡胶悬挂板簧座压装工装	201720861692.8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7日	2018年3月2日
108	一种吸扫式清扫车	201720861856.7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7日	2018年3月2日
109	差速器翻转夹具	201720927345.0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2018年3月2日
110	一种环卫车不吸尘真空风扇	201620633567.7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12月28日
111	一种升降平台用多级液压缸	201620672337.1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2月1日
112	一种冲压焊接结构凸轮轴兼气室支架总成	201720247941.4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1日
113	一种宽体自卸车齿轮泵的安装结构	201520253994.8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9月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14	矿用车辆动力总成后悬架机构	201220109672.2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22日	2012年10月3日
115	一种换向举升阀	201220124528.6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29日	2013年1月2日

上述专利权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获得。

###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电子及办公设备，共计 19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使用状态良好，概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二级经理办公桌	1550*800, 实木	烟台优派	台	19	2011-7-8
隔断办公桌	玻璃隔断, u 型, 1400*700	烟台优派	台	60	2010-11-8
隔断办公桌-2	玻璃隔断, u 型, 1400*800	烟台优派	台	65	2014-9-18
更衣柜	铁质, 1000*2000	烟台优派	台	252	2011-5-17
公司领导班台(套)	2000*2500, 实木	烟台优派	台	7	2010-1-18
会议椅子(皮)	皮面, 木腿	烟台优派	台	55	2011-5-16
会议桌(10人以上)	6000*2000, 实木	联邦家具城	台	2	2011-5-14
会议桌(10人以上)	8000*2000, 实木	烟台优派	台	1	2011-5-15
会议桌(10人以上)	6000*2000, 实木	烟台优派	台	1	2011-5-16
会议桌(10人以上)	6000*2000, 实木	烟台优派	台	1	2011-5-17
会议桌(10人以上)	6000*2000, 实木	烟台优派	台	1	2011-5-18
会议桌(10人以上)	6000*2000, 实木	联邦家具城	台	1	2016-4-10
会议桌(6人以上)	2800*2000, 实木	烟台优派	台	7	2011-5-15
会议桌(6人以上)	3800*3000, 实木	烟台优派	台	1	2011-5-14
沙发	布艺沙发, 单人	烟台优派	台	17	2010-1-18
文件柜	铁质, 五节柜 800*2000	烟台优派	台	139	2011-5-16
小型会议桌(3人实木)	实木, 500*1400	烟台优派	台	35	2015-3-13
职员白皮桌	1400*700, 颗粒板	烟台优派	台	194	2011-5-15
职员椅	布面、铁腿	烟台优派	台	489	2011-5-15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8-009）。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9.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

[2001]801 号)；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

2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土地使用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7.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8. 专利证书；
9. 商标注册证；
10. 其他权属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 年）；
6.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7.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8. 《关于发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36 号；
9. 《山东省工程造价信息》2018 年第 2 期；
1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6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20 号；
1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 号；
12. 《201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

资料；

1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7.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8.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2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理由二：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 （三）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

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 (5)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

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企业待摊的融资租赁手续费。评估人员核对了该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的合理性。经核实账实相符，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对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的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5,6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7.11%，评估人员核对了公司的章程、出资协议等。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本次评估按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

###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为控股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	81.83%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定价方法的选择概况如下：

####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

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理由二：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 2) 定价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对多种单项资产组成并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中重卡企业中，多数使用自有的内部配套体系提供的车桥产品，被评估单位产品种类比较单

一，被评估单位车桥产品对主机厂依赖度较大，因此未来预测的收入将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采用收益法时，影响企业未来收益（净现金流）的收入、成本、费用、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每一个数据都是预测或在预测基础上的测算数据，虽然综合了企业资产、企业管理、技术实力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但主观性较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3) 评估值的确定

对于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长投单位的评估结论，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 (3) 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评估对象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 正常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估价期日价格指数 / 比较实例交易日期价格指数

D：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委估房产可回收价值=各付各税市场价值。

#### (4) 房屋建（构）筑物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工业房产类）、市场比较法（住宅类）进行评估。

### 1)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A、建安设综合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此次评估采用决算调整法，具体定义如下：

决算调整法：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逐项详细的记录后，将待估建（构）筑物按结构分类。从各主要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的建（构）筑物做为典型工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 B、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管理费等。经测算取费率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87%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2.80%	市场参考取值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依据
3	工程监理费	1.70%	市场参考取值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09%	市场参考取值
5	可行性研究费	0.30%	市场参考取值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8%	市场参考取值

###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包括前期其他费用、工程造价)的筹资成本，即利息。根据建设工期（依据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的特点，设定开发周期为 1 年），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执行的利率表，一年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4.35%，且均匀投入，分别测算出各建筑物合理的资金成本。

$$\text{资金成本}=(\text{建安工程造价}+\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times 4.35\% \times 1/2 \times 2$$

### D、应扣除的增值税

$$\begin{aligned} \text{应扣除增值税} &= \text{建安综合造价包含的增值税}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中包含的增值税} \\ &= \text{建安综合造价（含税）} / 1.11 \times 11\%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 - \text{建设单位} \\ &\quad \text{管理费}) / 1.06 \times 6\% \end{aligned}$$

### ②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③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市场比较法

### ① 市场法的思路

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商业网点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商业网点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 ② 评估步骤

#### A、选取可比实例

首先把评估对象按性质及结构进行分类，然后收集同一供需圈内、相似用途、类似结构的相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包括交易房屋的位置、面积、用途、周围环境、交通条件、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从中筛选出三个参照物作为可比实例。

#### B、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主要考虑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 C、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若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不一致，可能会对房地产价格造成影响，应将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时点的价格。主要采用类似房地产的价格变动率或指数进行调整。

#### D、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对象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区域因素主要包括繁华程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景观、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等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

#### E、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以待估房地产的个别因素为基准进行修正，如使用年限、临街宽度、深度、建筑面积、楼层、朝向、建筑结构、装修标准等、新旧程度等。

#### F、确定待估房产的价格

三个可比实例经过上述各种修正后，得出三个价格，最后计算出一个综合结果（一般取其平均值），作为比准价格，即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评估对象的修正价格公式如下：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即：

评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 （5）设备类资产

#####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 A 设备购置价

###### a 国产通用设备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 b 进口设备

评估人员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账面购置价格包含的内容。对于可以询价的设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确定进口设备的 FOB 价（离岸价）或 CIF 价（到岸价）；价格指数法对于确实无法询到价格且国内没有替代设备的，按原来购货合同价在适当考虑近年来同厂家的同类设备价格变化趋势测定价格变化指数，通过价格指数计算评估基准日的 FOB 价。对于无法询到价格且国内有替代设备的，依据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

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同类型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评估方法同国产设备。本次评估，由于询价难度大，且国内替代设备可比性差，因此主要采用价格指数法确定进口设备的 FOB 价，然后根据确定的 FOB 价采用如下计算公式计算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

设备购置价格 = (FOB 价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基准日外汇中间价 + 关税 + 增值税 + 外贸手续费 + 银行财务费

####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 C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 D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安装调试费，主要包括各种机械和电气设备的装配、安装工程，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等的安装工程，附属于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绝缘、防腐、油漆、保温等工程。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所进行的单机试运转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转所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费）、机械费及其它取费。一般用设备基价的一定比率即安装费率估算，计算公式：

机器设备安装费 = 设备购置费 × 设备安装费率

安装费费率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程咨询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等。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87%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2.80%	市场参考取值
3	工程监理费	1.70%	市场参考取值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09%	市场参考取值
5	可行性研究费	0.30%	市场参考取值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8%	市场参考取值

##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1 年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对于工期小于 12 个月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G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运杂费增值税、前期费中包含的增值税三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国产设备购置价/1.17×0.17+国内运杂费/1.11×0.11+安装费/1.11×0.11+前期费中包含的增值税（前期费—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

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 ③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车辆的评估

### ①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 ③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 ②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

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 ③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4) 待报废设备

对于待报废的机器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本次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 (7) 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路线价法等。

由于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所处区域的工业房地产多为自建自用，不易合理确定房地产售价，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收益还原法中所需的房地产收益和费用数据均较难确定，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委估宗地所在区域有近年来同级别土地范围内无征收，导致成本逼近法所需数据不充分，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土地利用特点和估价目的，委估宗地的土地估价不适宜运用路线价法和假设开发法等进行评估。

由于委估宗地位于蓬莱市南王街道北八甲村，为工业用地，经过调查烟台市国

土资源局网上交易系统，委估宗地所在区域评估基准日近两年该级别类似市场成交案例数量较多，满足市场比较法选取交易案例的要求，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另依据《关于公布蓬莱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蓬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蓬政办发〔2017〕12号]及《蓬莱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委估宗地为基准地价覆盖区域，故此次评估适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 （8）其他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西门子 Teamcenter 软件和金蝶软件等办公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购置合同和支付凭证等资料，通过查阅相关合同、款项支付凭据等资料进行核实。了解无形资产的入账和期末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及期限等财务资料确认其摊余价值合理、准确。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对其原始发生额、取得日期、摊销期限进行了核查。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2) 商标权

评估人员通过查看商标证书及网上检索(<http://sbcx.saic.gov.cn>)对纳入评估范围商标的法律权属、缴费情况进行了核实，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座谈从商标权的运用模式、市场空间、风险因素等方面了解商标权的情况。经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商标在经营中不能带来超额收益。因此，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商标续展所需费用确认商标的评估值。

#### 3) 专利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技术分成模型进行评估，影响评估值的参数有未来收益期内的收益额、剩余经济寿命期、折现率和分成率。

所谓技术分成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的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利润（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产品利润（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产品中每年技术对利润（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确定委估专利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分析确定委估专利技术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委估专利技术对技术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③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④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提成法测算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委估专利技术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

R<sub>i</sub>：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委估专利技术综合提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 （四）收益法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 2、计算公式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B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3、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

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既：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4 年以后为永续期。

####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 6、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7、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非经营预付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

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 2. 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

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阶段

####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 （2）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未来年度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一直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14. 本次评估在被评估单位现有产能下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15. 收益法特殊假设
  - (1) 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被评估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366.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156.44 万元，增值额为 12,789.87 万元，增值率为 7.88 %；负债账面价值为 142,015.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015.39 万元，无增

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51.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141.05 万元，增值额为 12,789.87 万元，增值率为 62.85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9,986.45	111,851.55	1,865.10	1.70
2 非流动资产	52,380.12	63,304.89	10,924.77	20.8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325.00	8,766.68	-558.32	-5.99
4 投资性房地产	741.83	1,486.96	745.13	100.44
5 固定资产	29,159.76	31,083.93	1,924.17	6.60
6 在建工程	1,561.06	1,561.06	-	-
7 无形资产	8,628.40	17,442.08	8,813.68	102.15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501.55	14,275.14	5,773.59	67.91
9 其他	2,964.07	2,964.18	0.11	-
10 资产总计	<b>162,366.57</b>	<b>175,156.44</b>	<b>12,789.87</b>	<b>7.88</b>
11 流动负债	130,716.16	130,716.16	-	-
12 非流动负债	11,299.23	11,299.23	-	-
13 负债总计	<b>142,015.39</b>	<b>142,015.39</b>	<b>-</b>	<b>-</b>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20,351.17</b>	<b>33,141.05</b>	<b>12,789.87</b>	<b>62.85</b>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32.4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0,351.17 万元增值 12,281.25 万元，增值率 60.35%。

####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对多种单

项资产组成并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中重卡企业中，多数使用自有的内部配套体系提供的车桥产品，被评估单位车桥产品对主机厂依赖度较大，因此未来预测的收入将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采用收益法时，影响企业未来收益（净现金流）的收入、成本、费用、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每一个数据都是预测或在预测基础上的测算数据，虽然综合了企业资产、企业管理、技术实力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但主观性较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141.05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对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的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5,6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7.11%，评估人员核对了公司的章程、出资协议等。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本次评估值按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

(六)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 21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详见评估明细表）。本次评估中，该 21 项房屋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按施工图纸、现场测量结果申报，并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企业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的调整。

对上述事项，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一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双方的情况，概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一种扫吸式清扫车的高效除尘滤尘装置	ZL2016106869 64.5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9 日	2017年12月5 日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

根据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山东大学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书》约定，相关专利权归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所有。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声明，因专利申请过程中，相关人员的操作失误，导致专利权人误登记为双方，该专利权归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八)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未决诉讼）

1、2013 年 3 月 26 日，蓬莱市蓬仙制冷空调有限公司蓬仙制冷设备厂（以下简

称“蓬仙公司”)购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翔汽车公司”)7台自卸汽车,总价款315.90万元。2016年3月25日,蓬仙公司以蓬翔汽车公司生产的矿用自卸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为由诉至蓬莱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双方签订的《工矿企业产品购销合同》无效并返还购车款及给蓬仙公司造成的运费损失共计329.96万元。蓬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6)鲁0684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蓬仙公司与蓬翔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签订的两份《工矿企业产品购销合同》无效。2)、蓬翔公司向蓬仙公司支付车款315.90万元,赔偿运费14.06万元,合计329.96万元。3)、蓬仙公司向蓬翔公司返还7台自卸汽车。蓬翔汽车公司不服蓬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17年11月2日,内蒙古腾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公司”)以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翔汽车公司”)生产的矿用自卸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诉至蓬莱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金额解除双方签订的编号为SDPX200110314Z001、SDPX20010327Z001两份《工矿企业产品购销合同》中关于车架号为2BR100033、4BR100048、5BR100043、5BR100009、XBR100040、3BR100008、4BR100034的七台蓬翔牌非公路用宽体自卸车的买卖合同,同时判令蓬翔汽车公司支付腾飞公司261.66万元及其他损失6.51万元。蓬莱市人民法院2018年3月23日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原告于海经刘光祥介绍在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翔汽车公司”)做装卸工。2016年9月28日,原告在蓬翔汽车公司厂区卸减壳过程中受伤。2017年11月14日,原告以蓬翔汽车公司、刘光祥侵犯其健康权、身体权为由诉至蓬莱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蓬翔汽车公司、刘光祥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31.99万元(其中医疗费14.29万元、误工费2.01万元、护理费1.42万元、交通费0.1万元、伙食补助费0.14万元、鉴定费0.42万元、伤残赔偿金13.61万元及二次手术费)。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自2016年11月起,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翔汽车公司”)购买蓬莱宏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升公司”)生产的车桥用零部件反作用杆。从2017年1月起,蓬翔汽车公司陆续接到各主机厂家及服务站关于宏

升公司生产的反作用杆断裂索赔。2017年6月26日，蓬莱宏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蓬莱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蓬翔汽车公司支付拖欠货款125.68万元。蓬翔汽车公司将宏升公司生产的断裂的反作用杆送至烟台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检验，检验报告显示断裂原因是因为倒角R不符合产品图样眼球导致应力集中出现的疲劳断裂。故蓬翔汽车公司以产品质量为由在庭审过程中提交了反诉状。法院已经对断裂反作用杆进行重新鉴定，待鉴定结果出来后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止评估报告日，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没有新的进展。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九）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基准日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本次评估，在收益法中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在资产基础法中，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 （十）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有关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测算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为各付各税市场价值，未考虑交易环节相关税费的影响。

#### （十一）关于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说明

《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项：“乙方（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对外转让，乙方（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完土地出资后，乙方（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甲方（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鉴于该事项截止评估报告日尚未实施，且具体的实施时间及股权转让价款尚未确定，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 assessor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square seal to its left.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 assessor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square seal to its lef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资产评估师 王勇 211117'.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一、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